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1 年青年教师实践锻炼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所）：

为提高教师实践能力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发〔2019〕35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1年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考核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1年完成实践锻炼未参加考核的中青年教师。

二、考核形式与内容

考核形式为教师总结、实践单位考核、所在学院（所）考核三个部分，各学院重点考核教师实践锻炼现实表现、承担的工作、取得的成绩及收获等，原则上应以汇报形式组织考核。

三、考核流程与安排

1. 教师实践锻炼总结：教师对照工作要求和职责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，撰写工作总结报告，重点报告个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完成情况、实践锻炼取得的成绩和收获等。

2. 驻点实践单位考核：驻点实践单位负责人对教师工作情况考核鉴定，填写考核意见。

3. 学院（部、所）考核：教师所在学院（所）根据教师实践锻炼总结和驻点实践单位考核鉴定结果，对教师工作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考核等级（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）。

请各学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，并将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锻炼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和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交教务处实践科。

联系人：贺瑞瑞 联系电话 87091732

教务处

2022 年 1 月 6 日

发布时间: 2022-01-06 16: 07 发布部门: 教务处